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515號

原告 廖穎蓁即嘉品廣告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  
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卡利藝術有限公司間因支付工作款項事件，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中之新臺幣(下同)1,1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、3項分別定有規定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8,11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,210元，原告於113年6月7日起訴時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標的誤載為308,118元，致原告繳納裁判費3,310元，計溢收1,100元。爰以職權裁定返還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影本應送達本院會計室及出納室各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